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》（2018-119）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独立意见全文刊载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该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8日